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保险附加机损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72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